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2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届时公司管理层依照授权根据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青鸟消防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提起诉讼，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案号：（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作出民事判决书，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中兴华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洋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青鸟消防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晓思	2006 年	2003 年	2015 年	2019 年	牧原股份、双杰电气、民和股份、青鸟消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小伟	2014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1 年	中远海科、天地科技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